

##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4 月 15 日发出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5 月 4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下午 2：00 在苏州工业园区科教创新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林森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符合《公司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7,101,0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79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3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7,098,01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37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00 股，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3%。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9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2,09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9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2,09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与会股东未对独立董事述职提出异议。

###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9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2,09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9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2,09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9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

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2,09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9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2,09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9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2,09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

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公司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虞樟星之兄虞樟良控制的企业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虞樟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21,272,004 股，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5,826,0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65%；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2,09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9、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9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2,09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7,098,0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72%；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2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现场及网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 32,093,18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07%；反对 3,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9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获表决通过。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了张隽律师、王珊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5月6日